

# Mobvista

##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0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於202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修訂。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推薦合適人選、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為本公司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控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且應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不時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 會議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
6.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三(3)日發出，除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三(3)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9. 僅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10.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1.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2. 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接觸權

13. 提名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須就有關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14.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幫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匯報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16.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檔，而該等文件須在任何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

## 職權

1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職權。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 責任及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適合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進行使提名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任何事宜；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訂明或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